

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食用牛油加工及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9日，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食用牛油加工及分装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食用牛油加工及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中和村10组103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471.44m²；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年生产牛油能力3万吨。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该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2002-13-03-331963】FGQB-0009）；2020年1月由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食用牛油加工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1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雁诺[2020]1号文对该项目下达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食用牛油加工及分装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一台蒸汽锅炉。因本项目订单量不稳定，从节能角度考虑订单量较大的时候使用 3t 的导热油炉，订单量较小的时候使用新增的 1t 蒸汽锅炉，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一用一备，利用节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循环废水以及水化脱胶废水等）。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由中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柳河。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三级隔油+调节池+PH 调节+混凝反应+混凝沉淀+A2O+二沉）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中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柳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熬炼车间、精炼车间、油渣库产生的恶臭以及板油融炼产生的油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恶臭采取车间密闭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融炼釜油烟、真空干燥处废气设置冷凝器+喷淋塔+17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冻肉破碎机、螺旋榨油机、振动式叶片过滤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各工序产生的油渣、废包装袋、食堂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渣、废白土、废导热油、车间隔油池浮油以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工序产生的油渣定期清掏外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餐厨垃圾与食堂隔油池废渣经暂存后交由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废白土暂存收集后外售堆肥厂用于堆肥回用。

(2)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预处理池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站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蒸汽锅炉排气筒（1t）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导热油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熔炼釜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熔炼釜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最大值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3、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食用牛油加工及分装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成员签到：

胡其、叶阿山 2021年11月19日
王德元 胡平
胡其、惠落

仅用于本次验收公示

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食用牛油加工及分装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叶德明	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员	13629010891	建设单位	
	王明贤	资阳牧歌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35955980	建设单位	
组员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刘德应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彭琪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982406185	验收单位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惠蓉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035832960	验收单位	

2021年11月19日